

[公开]

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 文件

基金会字[2019]004号

签发人：周培文

项目管理办法

为规范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内外先进的项目管理制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项目立项与审批

第一条 具体项目可以由基金会发起和设计，也可由合作机构或者基金会的捐赠者发起和设计，或者多方共同发起和设计。

第二条 在基金会章程与战略规划指导下，项目官员依据理事会决议方向对基金会的项目领域进行前期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完成《项目可行性报告》，之后按照基金会的项目实施原则进行项目设计并完成《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一）。

第三条 《项目立项申请书》需清洗阐明项目背景、问题界定、重要相关方、项目目标与成果、项目策略与关键活动、项目执行团队、项目预算等。

第四条 一般项目须提交的立项审核资料包括《项目立项申请书》和其他与项目计划相关的文件等。项目官员或合作机构填写《项目立项申请书》，按照

基金会管控手册提交申请，完成审批流程。

第五条 紧急救灾项目立项流程可以简化，即由项目官员负责填写《项目立项申请书》，按照基金会管控手册来执行。

第六条 项目立项批准后，需与合作机构签署项目协议书或合同，且须按照基金会管控手册完成审批。项目协议书或合同一式四份，各部门和运营管理部各留存一份正本，其余交给合作机构。

第二章 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

第七条 基金会实行项目官员负责制。项目官员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执行和日常管理，要按照项目协议书或合同做好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按协议执行，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并定期监测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资金拨付及项目验收，向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结果。

第八条 项目官员在提出拨款申请前，须确认协议上所列明的要求已完全达到，运营管理部有责任检查项目官员提出的拨款申请与协议规定的内容相符，确认无误后由项目官员及时申请拨付资金，不发生因拨款延迟而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合作机构在收到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票据。

第九条 基金会的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非重大项目，在预算总金额不变、标准不变的前提下，若发生预算调整，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重大项目战略规划及年度规划发生变更，导致预算调整的，项目官员须填写《项目方案调整审批单》（附件二），按照基金会管控手册审批，经理事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非重大项目的合作机构可以决定项目总资金 10%之内、合计不超过

50,000 元的预算调整，二者适用低位数（就低）。

第十条 非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以下情况，项目官员须提交《项目方案调整审批单》，并按照基金会管控手册审批：

- （一）超出第九条规定的预算调整；
- （二）主要项目目标与项目指标变动，项目活动与预算需要调整或变更；
- （三）重要项目因素发生改变或出现新的项目机会。

第十一条 根据项目进度，基金会定期召开项目总结与报告会，项目官员按项目进展定期汇报进度及实施情况，进行项目总结，确保项目运行公开透明与可控。

第三章 项目合作伙伴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通过合作方背景调查并建立合作伙伴资源库，项目官员依据不同项目活动需求提出合作关系，提交秘书处讨论通过并按管控手册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基金会选择合作伙伴的原则和考虑因素为：

（一）原则

1. 认同基金会理念和工作方法；
2. 具有独立实施并完成项目的能力；
3. 具有公开透明性、建设性、问责性；
4. 多家评比，择优合作。

（二）考虑因素

1. 合作伙伴在项目领域的工作是否具有优势；

2. 合作伙伴是否缺乏资金资源；
3. 合作伙伴是否有能力开展项目；
4. 合作伙伴是否有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展项目；
5. 合作伙伴是否具备必要的财务管理能力；
6. 合作伙伴是否具有基本的诚信度和问责性。

第十四条 项目团队成员及相关合作方需在理念一致的基础上发挥各方优势取得项目最大效益与影响力，同时对涉及的项目核心内容与成果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制定关联交易规范，避免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信息应充分公开，须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因合作伙伴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作协议执行项目活动，由合作伙伴提交书面说明，项目官员审查后提交审批中断合作关系。项目中断后，涉及项目资金按照基金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对造成基金会公益资金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据法律法规向相关负责人追究责任。

第四章 项目监测与评估

第十八条 项目官员与合作机构共同对项目进行日常监测，同时接受部门负责人、执行理事长和理事会的检查。

第十九条 作为基金会项目监测与评估的统筹部门，运营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以下两点：

- (一) 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监测，并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

改。项目官员须定期汇报项目监测报告中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

(二) 按照项目进程和《项目资助协议》，对重大项目进行年度评估，选取非重大项目进行分阶段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实施产出和成果、项目财务管理状况等方面。

第二十条 基金会的重大项目都应每年度进行一次评估；非重大项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原则上都应进行终期评估，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评估和审计。特殊情况无法进行年度/终期评估的，应该作情况说明并审批。

第五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平台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协议书、评审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存入项目档案，档案上须清楚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合作机构名称以便识别。同时，项目官员须将项目文件上载于基金会内联网，供内部人员使用。

第二十三条 按照基金会《传播管理办法》规定，基金会负责传播的工作人员将项目信息通过基金会官网、自媒体、行业网络平台及其他媒体，向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支持方与社会公众定期发布。

第六章 项目中止与完结

第二十四条 下列工作完成后，才可以办理正式结项的手续：

(一) 所有计划的活动，包括项目调整后增加的活动已经完成，或者没有必要再实施；

(二) 所有项目拨款和结余资金退款都已经处理完毕；

(三) 基金会收到并接受所有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需要审计的项目，审计报告已经完成并被基金会接受；
- (五) 审计的后续跟进事宜已经完成；
- (六) 所有计划的内部或外部的监测评估活动已经完成并收到报告；
- (七) 所有报告要求的跟进活动已经完成。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官员应注意结项的期限，并尽可能在计划的期限内完成所有程序。如结项时间发生变更，重大项目和非重大项目分别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重大项目结项时间延长 1 年及以上，由项目官员填写《项目方案调整审批单》，按照基金会管控手册审批决定是否批准变更，并备案至运营管理部。

(二) 非重大项目结项时间延长，由项目官员填写《项目方案调整审批单》。延长 3 至 6 个月，由项目官员决定是否中止项目或批准变更；当时间延长 6 个月以上，由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中止项目或批准变更，延期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官员提交的财务报告，重大项目有结余资金的可用于下一年度的项目运作，非重大项目有结余资金的应要求合作伙伴将财务报告中结余的金额退还基金会，特殊情况下，经审批后可把少量结余资金存留于合作伙伴用于项目运作。

第二十七条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基金会可以考虑单方面中止项目的执行：

- (一) 合作机构未根据项目立项申请书、协议条件使用资金；
- (二) 合作机构未按期完成项目，或项目计划未征得基金会同意擅自发生重大变更；
- (二) 合作机构未能如期向基金会提交报告；

- (三) 合作机构提交虚假内容的项目报告；
- (四) 合作机构提交虚假内容的财务报告和原始单据；
- (五) 合作机构拒绝配合财务审计；
- (六) 合作机构项目活动质量异常低下；
- (七) 合作机构未能提供配套资金或人力资源；
- (八) 其他使项目不能实施的外在因素。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官员应在对项目的评估和总结基础上，制定《项目总结报告》（附件三），于项目结项后 1 个月内提交基金会审批存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及解释权归基金会所有。

附件：

附件 1：《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 2：《项目方案调整审批单》

附件 3：《项目总结报告》

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呈报：理事会

发至：基金会各部门

存档：基金会运营管理部
